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6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蔡宛芸

被告 星喬莊園民宿即陳華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肆仟參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肆仟參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授信約定書，而依照該契約第19條、第20條約定，就該等契約所涉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頁、第28頁），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李嘉祥」，並經其具狀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53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四、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

01 (下同) 300萬元，並約定分期清償，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  
02 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1%計算，按  
03 月繳息，寬限期內本金暫緩攤還，寬限期滿，依剩餘期限按  
04 月平均攤還本金。又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未立即清償  
05 時，改按逾期當時基準利率（採按月調整）加年利率3%計  
06 付利息及遲延利息，並就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  
07 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08 利率20%加付違約金。然被告未依約繳付，尚積欠本金141  
09 萬4,342元、利息及違約金，視為借款全部到期，爰依消費  
10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返還等語，  
11 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2 行。

13 五、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  
14 或陳述。

15 六、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  
16 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授信約定  
17 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18 列印資料、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3  
19 頁），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  
20 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  
21 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  
22 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七、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25 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26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8 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林霈恩